

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

第八條 公墓墓地（基）使用以十五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，安置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內或火化處理。

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無法起掘者，得申請延長一次一年為限再行起掘洗骨。

前二項逾越期限，經通知後不處理者，由本所代為起掘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所需費用由墓主繳納之。